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纪委监委机关的徐圩新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徐圩新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云港分所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23.6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02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云港分所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4 日